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子文

聯絡電話：(02)87712785

電子郵件：darr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53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高雄縣（岡山鎮、橋頭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19.27元～41.21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6.98元，請儘速辦理公告招商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7年6月12日府水道字第097013136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範圍）：

1、包括橋頭舊市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區與部分之後期發展區（不含高雄市33期重

劃區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岡山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約2,211公頃。

2、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高雄縣橋頭鄉芋林段25地號等土地，面積約4.9607公頃。

(二) 興建及營運範圍：

1、興建範圍：

(1) 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範圍：橋頭舊市區(不含台1線右側與鐵路間之區域)、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僅既有建物用戶接管工程)及岡山都市計畫區(不含巨輪路、河華路、嘉新東路以北、通校路以西及介壽路以南之區域)，合計約1,141公頃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與污水處理廠用地內1座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2) 政府自辦興建範圍：橋頭舊市區(台1線右側與鐵路間之區域)、高雄新市鎮第二期與部分後期發展區(不含高雄市33期重劃區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岡山都市計畫區(巨輪路、河華路、嘉新東路以北、通校路以西及介壽路以南之區域)，合計約1,070公頃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

2、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範圍：涵蓋橋頭舊市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區與部分之後期發展區(不含高雄市33期重劃區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岡山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約2,211公頃(即政府自辦興建範圍與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範圍之總和)與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之營運、處理及操作維護，以及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不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物價基準以民國96年為物價基準年)：

1、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1) 本計畫全期新建管網總長度估計為103.946公里，總工程建設成本為18億6,251萬8,000元。屬民間機構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為74.521公里，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0年內完成，民間機構投入工程建設成本以14億231萬9,000元為上限。

(2) 第一期：民間機構於簽訂投資契約起4年內需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30.139公里，投入工程建設成本以6億9,214萬7,000元為上限。

2、用戶接管工程（包含用戶排水設備、巷道連接管及相關附屬設施）：

(1) 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估計為33,944戶，總工程建設成本為11億7,728萬元。屬民間機構施作用戶接管計30,500戶，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5年內完成，民間機構投入工程建設成本以10億5,783萬2,000元為上限。

(2) 第一期：民間機構於簽訂投資契約起4年內需完成用戶接管5,072戶，投入工程建設成本以1億7,591萬2,000元為上限。

3、污水處理廠：

(1) 本計畫全期規模應達40,000 CMD以上，污水處理廠總工程建設成本以8億4,080萬元為上限，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2億8,358萬9,000元。

(2) 第一期：民間機構於簽訂投資契約起2年內須完成規模為10,000 CMD污水處理廠，工程建設成本以3億3,336萬7,000元為上限，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1億66萬9,000元。

(四) 污水處理費及費率上限：



- 1、本計畫許可年限為35年，自簽約日起算，總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超過135億5,901萬5,000元；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為每噸污水19.27元~41.21元，全期平均為每噸污水36.98元。
 - 2、營運費率上限為每噸處理污水19.26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為10.82元，每噸處理污水之操作維護費率為8.44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率為6.16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率為2.28元）。
- （五）管線遷移費：全系統總計約8,203萬5,000元，民間機構興建範圍部分以管線總施工費之3%為上限（約6,639萬2,000元），並逐年按民間機構所規劃（且經主辦機關核備）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總長度之實際施工進度所佔比例補助。
- （六）申請道路挖掘規費（同一道路以一次且新設之管線為限，覈實給付）：全系統總計約1億3,672萬5,000元，民間機構興建範圍部分以1億1,065萬3,000元為上限。
- （七）管網用地償金（依實需金額編列及核銷）：全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經過私有土地時，依下水道法支付之償金費用總計約8,860萬7,000元，民間機構興建範圍部分以6,671萬4,000元為上限。
- （八）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除第一期工程外，爾後各期工程興建以前仍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當期之整體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保留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之決定。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之。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 貴府之行政費用（含稽核督導

及控管)及因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 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經費來源如下：

(一) 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除由 貴府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二) 管線遷移費、管網用地償金、申請道路挖掘規費：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初期依用戶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5元計，每5年並通盤檢討使用費一次，每次費率至少應調升20%，以作為中央政府補助之計算依據。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下水道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目前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辦理，並請 貴府(主辦機關)依規定執行。

七、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且計畫之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

八、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 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計畫中有關主辦機關承諾或協助民間機構之事項，以及政府自辦範圍之工程執行，亦請 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並按期程積極推動。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邱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營建署

院長劉非玄

裝

訂



線